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- (三) 聯絡人：簡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89956666 分機8109
- (五) 傳真：(02)8995666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james1980@osh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預告後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有關職場霸凌及職場不法侵害之事業單位內部分工部分，考量其屬雇主內部管理事務範疇，爰不予明定以保留彈性。為使協議組織確實發揮實質功能，爰有關應由工作場所負責人出席部分，不另設代理人條款以防濫用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。